

承攬商同意個資使用聲明書

茲因立聲明書人為承攬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晶電」)之工程，需登入晶電承攬商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「本系統」)進行新增申請帳號及登錄立聲明書人所屬員工個資，立聲明書人知悉並確認晶電已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統為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環保相關法令，依晶電承攬商管理辦法進行承攬商管理之相關工作，而獲取立聲明書人員工之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身分別、勞工保險及其他投保資料、血型、生日、技術或其他專業資料、受訓紀錄等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系統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依本系統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有關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系統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有關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系統將於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有關之個人資料。
- 五、立聲明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向本系統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系統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若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系統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六、若立聲明書人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七、立聲明書人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系統留存此聲明，供日後查驗。

本聲明書需簽署二份：一份送晶電環安部門留存，一份由立聲明書人自行保存。

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承攬商名稱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職稱： 姓名： 印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